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公司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由于上述要求，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6 年度和 2015 年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持有的尚处于限售期内的可供出售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以

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为基数，并结合账面取得成本及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计算期末公允价值，为了避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在限售期结束时，按取得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基础与现有的估值方法间产生大幅变动，公司实施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具体方法如下：

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每期末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为基数，根据初始锁定日预计质押可获贷比例及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计算期末公允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期末估值 = 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 50% + 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 (1 - 50%) × (1 - 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 ÷ 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对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加 (+) 或减少 (-)
对总资产影响	277.03	873.19	596.16
对净资产影响	230.78	677.90	447.12
对负债总额影响	46.25	195.29	149.04

董事会认为：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王 强 王强

周祥明 周祥明

张翔华 张翔华

郑著江 郑著江

王天东 王天东

邹志强 邹志强

徐宗宇 徐宗宇

陆 超 陆超

唐沪军 唐沪军

2017年4月19日